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2020-临09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17153.SZ，债券简称：19原龙E5）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2,032,5203万股。

本次换股完成后，上海原龙用于第四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剩余质押股份1,280.8072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2808072	1.42	0.54	否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2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9,9089301	37.69	57,662.3704	64.13	24.17	无	无	无	无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0-10-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0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华商基金”）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终止代销合作关系。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即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华商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2020年11月10日前，对于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开立直销账户的持有人，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截至2020年11月10日，对于未完成转托管的持有人，本公司将统一为持有人开立直销账户，将持有的华商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直销平台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直销平台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相关业务变化信息，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函、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妥善地进行告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详情：

华商基金客服电话：400-700-8880

华商基金网址：www.h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311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戴樱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10-26
过往从业经历	戴樱女士，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04年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助理；上海樱琦干燥剂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上海上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11.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3.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高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9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0月23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47元，相对于当日1.03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08%。截至2020年10月26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58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2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0月26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0月23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1元，相对于当日0.304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4.89%。截至2020年10月26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1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27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642,982.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13,881.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2,529,10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税[2018]50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2,760,056.14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22,760,056.14元加上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13,243,047.61元，扣除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604,938,294.84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31,064,808.91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80,000,000.00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5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4,808.91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1501040011933	218,183.8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25769	846,625.07
合计	-	1,064,808.9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华英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0651501040011933、29010188000225769，截至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18,183.84元、846,625.0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健程、孙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初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德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自2020年10月26日起，罗德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罗德平先生卸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审计部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德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德平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罗德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杜江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游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罗德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部主任，其二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游欣先生简历如下：

游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双专业。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罗德平先生简历如下：

罗德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任国营星光电工厂财务处会计主管；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顺空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25日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德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600万元在成都市郫都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铂科新材：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后续公司在办理相关事宜的过程中，结合实际状况，公司认为投资设立子公司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业务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
6、法定代表人：罗涛；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在成都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吸纳当地研发人才资源和发挥相关运营成本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西南市场扩标的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